

中原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

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
教育部台(87)審字第 87059133 號函核定
112.04.1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設置辦法」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升等未獲系、院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義，並有具體理由，得於收到該級教評會評審結果通知後一週內，各向院、校級教評會以書面提出申請複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升等未獲校教評會通過之教師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義，並有具體理由且其著作外審成績至少有二位達到標準者，得於收到評審結果通知後一週內向人事室以書面提出申請複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未獲校教評會通過之申請複審案件，由校級專案小組專責處理之。
- 四、各級教評會之申請複審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校級專案小組由委員七人組成，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外，二位由校教評會委員推選之，另四位由校長選教授擔任之，校級專案小組得因不同之申請複審案分別組成之。
- 六、院、校級教評會及校級專案小組在收到申請複審後二週內開會，針對申請複審內容進行調查及審議。審議時應邀請申請複審之教師到會說明。審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撤銷原評審結果，並交付原教評會重新評審。否則應退回該申請案，並通知申請教師。
- 七、校教評會重新辦理著作審查時，應另行推薦審查人六名進行著作審查，不得送請原審查人審查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